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協議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編纂]訂立。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亦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編纂]（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 (如有)，我們將按[編

包 銷

纂]的適用費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以全權酌情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高達[纂]總額[纂]%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纂]為[纂]港元(即[纂]範圍每股[纂][纂]港元至[纂]港元的中位數)，則佣金總額及最高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每股股份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股股份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纂]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纂]百萬港元，該金額可視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達成的協議而予以調整。

佣金及費用乃經本公司、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纂]

就[纂]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纂]或前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纂]

[纂]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纂][纂]或派發[纂]。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纂]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纂]和提呈及銷售[纂]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纂]和提呈及銷售[纂]。尤其是[纂]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包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